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8599087009N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谢伟光

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试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 载 事 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管理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编制全区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细则，经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二) 协调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工作，组织、协调、倡导开展绿色低碳工作生活行动。</p> <p>(三) 督促有关部门规范及完善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及低价值可回收物等资源回收利用，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分类收运处理等工作。</p> <p>(四)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减量分类试点、示范点建设、达标小区（单位）创建和推广实施工作。</p> <p>(五) 组织、指导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改造和建设，开展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及监管等。</p> <p>(六) 监督、检查、考核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减量、资源回收利用、分类处理工作情况。</p> <p>(七)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宣传教育基地。</p> <p>(八)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处理技术的研究、引进、应用、集成、成果转化等工作。</p> <p>(九) 统筹协调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日常运营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监管责任。</p> <p>(十) 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p>
	住 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海景二路 1088 号
	法定代表人	谢伟光
	举办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益服务过程概述	党的建设	<p>(一) 政治思想建设方面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格执行“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坚持和完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p> <p>(二) 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方面 一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带头参与并组织党员干部前往明珠社区一线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二是与支部党员共同开展市容环境清扫活动、“街面啄木鸟”行动、垃圾分类志愿督导及垃圾分类宣传等活动，引导党员参与“文明交通我先行，党员带头保畅通”交通疏导志愿活动；三是组织召开群众座谈会，了解群众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p> <p>(三) 党建引领业务方面 一是利用党史学习教育契机，联合区直工委办制定以“红色力量引领绿色生活”为主题的方案，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开展垃圾分类志愿督导和上门入户宣传、参观学习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等活动；二是响应深圳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党史教育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联合举办的垃圾分类“百分百行动”，辖区5个社区被评为“百优社区”，2名社区书记入围“百分书记”20强；三是持续深化垃圾分类“盐田经验”，建立四级管理架构，完善“四个全覆盖”运行系统，落实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开展垃圾分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联感知系统建设，推动餐厨垃圾特许经营权招募及资源化利用环境园建设工作，全面提升居民的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不断提升垃圾分类成效。 区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管理中心党支部，在2021年度盐田区直属机关党支部分类定级中被评为“先进党支部。”</p>
	业务能力建设情况	<p>全员参加2021年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培训。</p>

	贯彻执行《条例》 和实施细则	根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明文件	无
	接受捐赠资助 及使用情况	无
	绩效和 诉讼情况	2021年度在全市垃圾分类绩效评估中排名前列， 在2021年第四季度生活垃圾分类评估中排第2 名。未发生影响较大的社会投诉或社会负面事件。
	信息公开 及其他情况	2021年12月8日，在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 法局官网上对盐田区202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激 励对象名单进行公布。 (http://www.yantian.gov.cn/ytcsglj/gkmlpt/content/9/9435/post_9435972.html#17945)
公益 服务 概 述	以职能清单形式阐述本单位公益服务内容	
	职能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管理方面的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编制全区生活垃圾减量分 类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细则，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职能二	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工 作。
	职能三	组织、指导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改造和建设，开展 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及监管等。
	职能四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建设 和管理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宣传教育基地。
	职能五	统筹协调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日常运营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承担监管责任。

	职能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公益 服务 总量 和 质量	职能一	制定方案	制定完成《深圳市盐田区〈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一周年宣传方案》
			制定实施《深圳市盐田区创建生活垃圾分类蒲公英校园行动方案》
	职能二	实施“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全覆盖	在全市率先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区域覆盖，全区 253 个住宅小区（城中村）实现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 100%覆盖，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全品类定时定点分类投放，以 1:1 的比例聘用督导员、10:1 的比例配备指导员，在每天早晚居民投放垃圾的“高峰时段”进行督导。
		清理散在其他垃圾桶	组织、指导各街道开展辖区住宅区楼间散在其他垃圾桶清理工作。
		探索构建“两网融合”平台	积极探索“两网融合”新模式，建立可回收物预约回收平台，提供线上预约、线下回收服务，整合基地布局，新增可回收物分拣打包处理版块，形成完整的“两网融合”链条，全市率先实现“两网融合”的全区域覆盖。
	职能三	完善生活垃圾末端处理体系	在盐田焚烧发电厂完成盐田区资源化利用环境园厨余垃圾处理备份设备的建设，可对 100 吨厨余垃圾进行处理。已完成盐田区资源化利用环境园主体建设，正在开展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单位招募相关工作。

	职能四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业务培训	组织各街道及相关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垃圾分类业务相关培训。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蒲公英校园创建工作	作为深圳垃圾分类进校园首个特色试点区，完成“蒲公英校园”先行区打造，实现全区所有小学和幼儿园至少有 1-2 名蒲公英教师的目标，完成全区所有小学和幼儿园“蒲公英校园”达标创建的目标。		
	职能五	安全监督管理	2021年盐田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企业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公益 服务 投入	从业人数	7人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财务相关项目	金额/比率	备注		
	开办资金（万元）	0			
	经费自给率（%）				
	人员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0			
	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100			
	资产负债率（%）	0			
	收入增长率（%）	3.36			
	支出增长率（%）	8.57			
	收入支出比（%）	98.65			
	资产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9.8916		19.8916			
其他组织利用	理事会运行情况	基本运行情况			

国有资产举办 事业单位公益 服务特定内容		召开会议情况	
		决策决议情况	
	兴办企业情况		
	国有资产投入使用情况		
公 众 满意度	须填写社会评价情况		
	社会评价项目	社会评价描述	备注
	获“深圳盐田示范区”称号	获得国家科技部基于垃圾分类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示范区的称号	
	光盘行动	“光盘行动”在美丽深圳 APP 上积分排名全市第一。	长期组织开展“光盘行动”
公 益 服 务 专 项	举办单位下达的专项任务		
	专项任务一	要求 2021 年底生活垃圾分流分类率要达到 36% 以上，厨余垃圾分出率为 20%。 截止 2021 年 12 月，分流分类率达到 39.5%，超过市绩效考核 36% 的满分标准；厨余垃圾分出率达 24.4%，已超过国家住建部 20% 的考核要求。	
	专项任务二	辖区所有住宅区（含城中村）按“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实施生活垃圾分类且管理到位；所有单位，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含幼儿园）、企业、公共机构，按要求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盐田区 2021 年已 100% 实现所有住宅区（含城中村）按“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实施生活垃圾分类且管理到位，并按要求对所有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专项任务三	住宅区（含城中村）分类厨余垃圾从前端到末端全过程可追溯和计量，分类收运车辆安装定位设备并与市智慧分类管理平台联网，分类收运车辆安装定位设备并与市智慧分类管理平台联网。 盐田区已实现对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无死角、全覆盖的	

		智能化监管, 辖区分类收运车辆 GPS、处理基地称重(地磅)系统和视频监控设备已全部接入市平台。	
	专项任务四	成立垃圾减量分类义工队和“光盘行动”小分队,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联合区义工联常态化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义工督导、“光盘行动”、入户宣传等宣传活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事业单位法人承诺与委托	兹承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内容真实并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2022年5月12日		
举办单位意见(含保密审查意见)	同意。  公章 2022年5月12日		
报告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胡晶静	17326082206	546859524@qq.com